

档号：1125-2015-8075-9030-00009

## 教育局通函第 227 / 2024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备考

---

### 「『智』为学理」拨款计划： 于初中科学科以先导形式开展人工智能辅助教学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帑资助中学<sup>1</sup>有关「『智』为学理」拨款计划（「计划」）的详情，以及邀请学校派代表出席相关简介会。

#### 背景

2. 配合行政长官于《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持续推动中小学STEAM教育，包括支援教师运用人工智能于教学，教育局继续加强资讯科技教育，促进创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我们现推出教学先导计划，以初中科学科为试点，支援学校将人工智能（AI）融入学与教，加强人工智能教育。

#### 详情

3. 「『智』为学理」计划获优质教育基金（基金）拨款支持，旨在加强科学科教师运用AI辅助教学的能力，鼓励学校安排教师参与专业培训和进行课堂实践，推动教学创新，以强化学生学习效能。

4. 上述计划供公帑资助中学申请，成功申请的学校会获发一笔过10万元拨款，学校可因应科目发展和教师培训需要，运用拨款安排科学科教师报读相关的短期课程（包括讲座及工作坊），亦可与专上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协作，开展AI辅助教学的支援计划，发展相关的学与教资源，以及推动创新教学。

5. 参加「计划」的学校需承诺完成以下项目：  
➤ 发展最少2个于科学（中一至中三）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

<sup>1</sup> 公帑资助中学包括官立中学、资助中学（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课程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中学、以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

- 举办最少1次于科学（中一至中三）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以及
- 举办最少1次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教育局将组织教师网络活动，以搜集于初中科学科运用人工智能的优良案例，总结学校的实践经验，并透过分享会和工作坊，进一步向学界推广人工智能于教学上应用。

### 申请程序及发放拨款的安排

6. 拟参加「计划」的学校请于**2025年2月28日**或以前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和承诺书（[附件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科学教育组。学校一般将于**2025年3月31日**或以前获知申请结果。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2楼E232室 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传真： 2194 0670
---

7. 成功申请的学校一般会于**2025年6月30日**或以前获发拨款。具体拨款安排将另行通知。

8. 获批申请的学校可使用拨款直至2026/27学年。在运用拨款时，学校须参照「运用指引」（[附件二](#)）。「计划」的申请会与基金其他拨款计划的申请分开处理，即此计划不会纳入每所学校现行的基金的申请名额内。

### 财务及会计安排

9. 由2024/25学年起，公营中学及直资中学均可跨学年使用拨款至2026/27学年完结，即学校可将未使用的拨款余额拨入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学校不得将拨款 / 或其他款调往其他帐项。学校须于**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为学理计划：拨款使用情况——中期报告」（[附件三](#)）及于**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为学理计划：拨款使用情况——总结报告」（[附件四](#)），并于上述日期前交回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教育局将按照学校提交的报告，向资助中学（包括提供本地初中课程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资中学收回截至2027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拨款余款。官立中学未使用的拨款余款则会在用款期后随即予以取消。学校不用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学校须根据「运用指引」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并保留不少于七年，以供有需要时查核。

## 评鉴和问责

10. 参加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拨款，并就运用拨款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拨款的推行计划，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拨款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此拨款的运用情况，把「计划」的「中期报告」及「总结报告」，包括拨款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落实「计划」的安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11. 本局科学教育组会定期进行学校探访，并与教师举行焦点小组会议，以检视「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有需要时给予学校适当的建议。

## 简介会

12. 本局将于下月举办简介会，介绍「计划」的详情，并分享AI于教育的发展和应用。简介会的安排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二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分  
地点： 香港铜锣湾高士威道120号  
皇仁书院



报名方法： 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课程编号：CSD020250236）

## 查询

13. 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3440与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林威廉博士代行）

2024年10月25日



## 「『智』为学理」拨款 运用指引

### 1. 运用原则

- 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及整体学生学习需要，就使用拨款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并按订定的目标，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拨款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以及基金的相关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拨款。
- 学校不应将拨款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如须推展个别成本较高昂的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在购买有关服务时，学校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14/2003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购买物品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并遵从所列出的采购规定。资助学校必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附载的「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进行采购，以及基金的相关指引，并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6.4章。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 2. 培训课程的资讯

学校为教师安排专业培训时，应选择由专上院校或具公信力的专业机构举办的人工智能（AI）相关短期课程（包括讲座及工作坊）。教师可参考以下连结了解更多培训相关资讯：

<https://www.edb.gov.hk/aiforsci>



### 3. 使用范畴

学校可运用「『智』为学理」拨款于：

- 安排科学科教师报读由专上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举办有关AI辅助教学的短期课程（包括讲座及工作坊）； 以及
- 与专上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协作，开展有关AI辅助教学的支援计划（注：此项目的金额不应多于5万元）。

### 4. 恰当运用拨款的例子

- 安排科学科教师参与有关「运用人工智能建构预测模型」和「机器学习」的讲座或工作坊。
- 参加由专上院校所举办的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支援计划。

## 5. 不恰当运用拨款的例子

- 采购相关的学与教资源（如：科学教具、AI软件、AI相关应用程式）。
- 采购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
- 进行简单工程，优化现有实验室 / 电脑室设施。
- 资助家长或学生修读AI相关短期课程 / 讲座 / 工作坊。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宣传推广活动（如：分享会）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

## 6. 注意事项

-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拨款，适当分配资源，避免拨款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拨款的运用原则及使用范畴。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2 楼 E232 室  
 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传真： 2194 0670

[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智】为学理计划：拨款使用情况  
 中期报告  
 （2024/25至2025/26学年）**

**1.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校已运用拨款作以下用途：**

开支项目 (截至2026年8月31日)	支出（\$） (请分别列出 分项(i)及(ii)的总支出)
<p><b>分项(i)</b></p> <p>➤ 安排科学科教师报读与AI辅助教学相关的短期课程（包括讲座及工作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读培训课程的教师共（     ）位</li> <li>• 教师所报读的课程共有（     ）个</li> </ul> <p>➤ 修读短期课程资料</p> <p>学校安排教师所报读的课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号附件二「培训课程的资讯」内载列的课程提供者举办？            [连结：<a href="https://www.edb.gov.hk/aiforsci">https://www.edb.gov.hk/aiforsci</a>]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如下： _____            _____</p>	
<p><b>分项(ii)</b></p> <p>➤ 与专上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协作，开展AI辅助教学的支援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开展的教学支援计划共有（     ）个</li> </ul> <p>[注：运用于支援计划的资助金额不多于5万元]</p>	
总额：	

**2.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为止，「【智】为学理」拨款**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 \_\_\_\_\_ 元。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 3.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为止，本校须完成的项目进度如下：

学校须完成的项目	进度	
	(截至2026年8月31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发展最少2个于科学（中一至中三）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举办最少1次于科学（中一至中三）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举办最少1次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 4. 声明

兹证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拨款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智』为学理」拨款计划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拨款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退回不属于「『智』为学理」拨款计划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教育局。

学校名称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长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 2 楼 E232 室  
 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传真： 2194 0670

[请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课程支援分部科学教育组]

## 【智】为学理计划：拨款使用情况 总结报告

### 1. 截至2027年8月31日，本校已运用「【智】为学理」拨款作以下用途：

开支项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支出 (\$) (请分别列出 分项(i)及(ii)的总支出)
<b>分项(i)</b> > 安排科学科教师报读与AI辅助教学相关的短期课程（包括讲座及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读培训课程的教师共（     ）位</li> <li>• 教师所报读的课程共有（     ）个</li> </ul> > 修读短期课程资料 学校安排教师所报读的课程，是否由教育局通函第227/2024号附件二「培训课程的资讯」内载列的课程提供者举办？ [连结： <a href="https://www.edb.gov.hk/aiforsci">https://www.edb.gov.hk/aiforsci</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如下： _____ _____	
<b>分项(ii)</b> > 与专上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协作，开展AI辅助教学的支援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开展的教学支援计划共有（     ）个</li> </ul> [注：运用于支援计划的资助金额不多于5万元]	
总额：	

###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智】为学理」拨款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 \_\_\_\_\_ 元，须退回教育局。  
 [资助中学、特殊学校及直资中学适用]
- 尚有余款 \_\_\_\_\_ 元，将予以取消。  
 [官立中学适用]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附件四（续）

3.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本校须完成的项目报告如下：

学校须完成的项目	本校已完成的项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发展最少2个于科学（中一至中三）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发展 _____ 个于科学（中一至中三）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举办最少1次于科学（中一至中三）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举办 _____ 次于科学（中一至中三）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举办最少1次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举办 _____ 次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4. 声明

兹证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27/2024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拨款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智』为学理」拨款计划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拨款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退回不属于「『智』为学理」拨款计划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教育局。

学校名称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长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